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12-032）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汕头市华林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悦景东方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信用担保的议案》。议案涉及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详情如下：

汕头市华林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汕头华林）系我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开发的悦景东方项目于 2012 年 9 月已顺利开工，该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4.12 万平方米，预计总投资额 2.28 亿元，因项目资金缺口较大，经研究，拟向交通银行汕头分行融资 1 亿元，经与银行方面磋商，该笔贷款需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信用担保。

经审计，汕头华林 2011 年度资产负债率为 67.70%。根据证监发[2005]120 号文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汕头市华林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 年 08 月 14 日

注册地点：汕头市龙湖区新溪镇金叶岛国际花园海天阁二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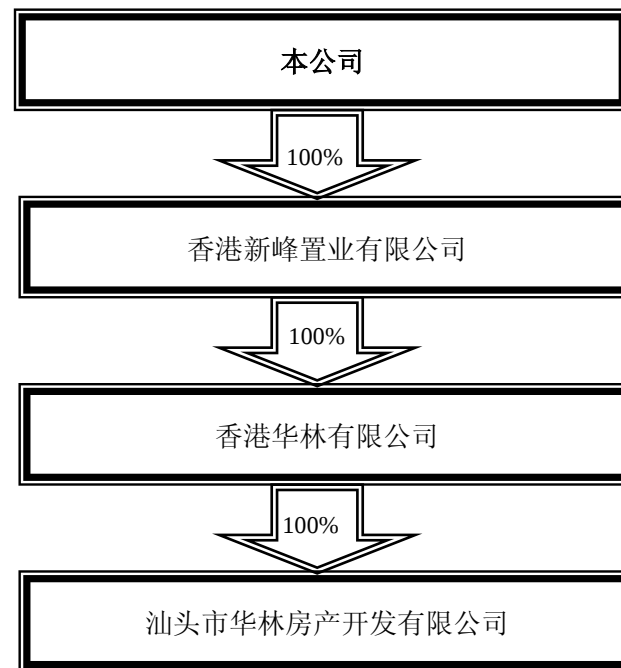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杨开伟

注册资本：1,5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在金平区金湖路北侧实际用地面积共 6,855.18 平方米的土地上进行住宅房产及其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出售及自建建筑物的物业管理。涉及行业管理的须取得有关资质后方准经营）。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被担保人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汕头华林总资产为 720,926,196.04 元,总负债为 488,037,553.15 元,净资产为 232,888,642.89 元,资产负债率为 67.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项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汕头华林与相关单位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汕头华林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目前经营稳定,资信良好,以上融资及担保事项为本公司及所属企业业务经营所需,本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额累计为人民币 8,840.00 万元（未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78%。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交易类表格化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10 月 31 日